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任命宋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宋李兵先生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职期间，宋李兵先生凭借自身丰富的工作经验以及优秀的管理才能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此次任命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经审查宋李兵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公告编号：2018-009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于北方

2018年3月14日